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509號

上　訴　人　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國輝

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劉志賢律師

被　上訴人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芸之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複　代理人　郭大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68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欲承接原由訴外人力盟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盟公司）在臺北市小巨蛋內之「活力工場」健身中心繼續經營，乃於民國97年7月22日與伊及訴外人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巨蛋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育樂公司）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4方協議書），約由上訴人承擔由伊前為力盟公司代墊積欠東森巨蛋公司上開場地之房租及水電費用，其總金額及付款方式由兩造另行約定。其後，兩造於98年4月15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前開由上訴人承擔之債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上訴人應自98年4月起至103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伊如原判決附表

（該附表編號四所示之101年11月31日、編號五所示之102年11月31日、編號六所示之103年11月31日均為曆法所無，依其整體文義應為上列月份之末日即101年11月30日、102年11月30日及103年11月30日）各期所示金額。詎上訴人迄至99年8月2日止共僅給付150萬元，其後即未依約還款，經伊於107年3月13日發函催告，該函已於同年月14日經上訴人收受，惟仍未獲置理，迄今尚欠1,250萬元未清償；上訴人自兩造約定之末期還款日即103年11月10日陷於給付遲延，應給付伊前開1,250萬元及自末期還款日翌日即103年11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民法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50萬元，及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未為力盟公司代墊水電、房租欠款，復非「活力工場」內資產設備之所有權人，顯見實無伊應承擔之債務存在，被上訴人係以不實資訊詐欺伊而締結系爭契約，伊已於107年7月4日以民事答辯一狀之送達撤銷訂立該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對伊請求；縱認伊行使前開撤銷權已逾除斥期間，伊仍得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被上訴人因詐欺伊所取得之前開債權。伊依序於107年7月4日以民事答辯一狀、108年9月9日以臺北火車站郵局存證號碼：000300號存證信函之送達，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提出代墊水電、房租及資產設備等證明單據及債權讓與之書面文件，惟被上訴人仍未提出，自係給付遲延，伊乃於108年9月12日寄發臺北火車站郵局存證號碼：000313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該函；系爭契約既經解除，伊亦不負給付責任。縱認伊不得撤銷訂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或解除該契約，然被上訴人至今仍拒絕履行其依系爭契約第4條所負交付上開證明單據及債權讓與書面文件之義務，

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於被上訴人履行其前開義務前拒絕給付，並不負給付遲延之責。況被上訴人縱有為力盟公司代墊款項，惟該等房租、水電等費用均屬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請求權應自兩造簽約之98年4月15日起，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然被上訴人遲至107年4月23日始向原法院聲請對伊核發支付命令，已逾前開時效期間，伊自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欲承接原由力盟公司在臺北市小巨蛋內之「活力工場」健身中心繼續經營，乃於97年7月22日與被上訴人及東森巨蛋公司、東森育樂公司簽訂系爭4方協議書，嗣基於該協議書內容另於98年4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有系爭4方協議書、系爭契約附卷可稽（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5至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170頁），堪認屬實。觀之系爭4方協議書前言已明載：「甲乙丙丁（依序即上訴人、東森育樂公司、東森巨蛋公司、被上訴人）四方因設置於台北市15000席多功能體育館（即台北小巨蛋）內之『活力工場』健身中心，自台北市政府與丙方發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爭議，台北市政府於96年8月間接手小巨蛋場館經營後，甲方承接『活力工場』健身中心經營權所產生之甲乙丙丁四方權利義務關係，以及針對乙方與丙方原始投入在該『活力工場』健身中心內之設備資產等，經四方共同協議如下：」等語，該協議書第2條則約定：「甲方（即上訴人）應承接原『活力工場』健身中心經營單位力盟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力盟公司經營期間所積欠丙方（即東森巨蛋公司），而由丁方（即被上訴人）所代墊之房租及水電費用，其總金額及付款方式由甲丁雙方另行約定之。」（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5頁），另系

爭契約第1條訂明：「前甲、丁雙方（即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協議書（即系爭4方協議書），第二條針對甲方承擔原丁方代墊『力盟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現雙方協議依下列方式由甲方按月依丁方指定之下列帳號於每月10日前匯入：」、該契約第5條則明訂：「本協議書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系爭4方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等語（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8頁）；佐以證人謝寅龍（時任東森巨蛋公司執行董事，現為被上訴人母公司雙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證稱：系爭4方協議書是東森巨蛋公司的律師葛苗華擬訂，市政府只給2或3日期限必須將該協議書交給市政府，因會員鬧得很大，在媒體都有登載，所以葛律師很明確說先把甲、丁（即兩造）雙方的權利義務以系爭4方協議書第2條之方式寫在該協議書，之後再做細部約定，先幫助上訴人取得市政府的合約，否則大家都歸零；系爭契約第1條之代墊款項，包含房租、水電及力盟公司積欠被上訴人的工程款（有關視聽工程之設備及安裝費），因系爭4方協議書擬定時間只有2天，所以概括表述，系爭契約則有談半年多，寫得比較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2至293頁），而證人張惠興（即上訴人之總經理）亦證述：在簽訂系爭4方協議書時或磋商過程中，證人謝寅龍說被上訴人之代墊款有房租、水電、資產設備，大約有2,000多萬元；簽系爭契約是為了處理代墊款的事情，被上訴人說可以便宜點，約1,400萬元左右，該契約第1條所稱之代墊款，被上訴人說有代墊力盟公司房租、水電、資產設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2至284頁），堪認上訴人係為承接原由力盟公司經營之「活力工場」健身中心，乃與被上訴人以系爭4方協議書第2條約定，由上訴人承擔該公司前由被上訴人為其代墊積欠東森巨蛋公司款項所生之債務，嗣再訂立系爭契約約明確切之代墊金額，且代墊項目包含力盟公司關於房租、水電及資產設備之欠款，依上說明，應認系爭4方協議書第2條、系爭契約性質

上屬上訴人為力盟公司承擔積欠被上訴人代墊款項債務之債務承擔契約。至兩造雖併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上訴人於整體付款完畢後，由東森巨蛋公司所投入之設備資產即屬其所有，復於該契約第4條約明被上訴人應於簽約時提供前開房租、水電代墊款及資產設備等相關證明，及於上訴人按期清償款項後，按期以書面將對力盟公司之債權讓與上訴人（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8頁）。惟系爭契約係就系爭4方協議書第2條所約定之代墊款相關事宜為補充，證人張惠興復證稱：伊等有要求留下來的設備資產，被上訴人要提出單據證明確實是被上訴人買的，才加註系爭契約第4條有關簽約時要提出單據部分；該條約定須由被上訴人按期交付債權讓與書面文件，是要用來確認伊等支付的錢被上訴人確實有收到，且伊要求償時需要書面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4、287頁），而證人謝寅龍則證述：還錢才是重點，其他都不重要，所以沒有約明被上訴人不履行系爭契約第4條之法律效果，上訴人在簽約時或簽約前也都沒有表示如果不提出債權讓與之書面或代墊費之單據，就不要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94頁），可徵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僅係為滿足上訴人就債務承擔契約履行上之證明需求，及便利其日後求償所訂之相關附隨權利義務，並非欲另行締結債權讓與及買賣設備資產之契約。從而，系爭契約應屬附有被上訴人應於簽約時提供代墊款、資產設備之相關證明單據，以及於上訴人按期清償後，按期提供債權轉讓書面文件予上訴人等協力義務之債務承擔契約無疑，是上訴人依約即負有對被上訴人按期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之義務。

㈡系爭4方協議書第2條明載上訴人應承接力盟公司經營期間積欠東森巨蛋公司而由被上訴人代墊之房租及水電費用等情，如前所述，觀之東森巨蛋公司既於該協議書上用印（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5頁），足徵該公司應已肯認被上訴人曾為力盟公司代墊前開款項之事實，始會簽訂系爭4方協議書；佐以證人謝寅龍所證：力盟公司於經營期間確

實有積欠東森巨蛋公司房租及水電費用，並由被上訴人代墊，錢也是伊收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5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伊有為力盟公司代墊上開款項之情，確非無據。次觀證人謝寅龍復證述：被上訴人由呂榮吉代表在磋商期間提供代墊款之匯款資料予上訴人，甚至影本都有給上訴人；另力盟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即有關視聽工程之設備及安裝費），在簽署系爭契約前有提供單據給上訴人看，被上訴人有出示發票、器材表，也有提供影本給上訴人，約幾十萬元，且設備都是在健身房內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91、293至294頁）；衡以上訴人為具相當商業經驗之公司法人，並參諸證人張惠興所證：系爭契約伊等只有改第4條，是依當時律師的建議，加上簽約時要提出相關單據給伊等，確認是真的有代墊，後來伊等才簽約用印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84頁），可徵上訴人相當重視自身權利之保障，況本件由其承擔之債務金額甚鉅，信無可能於兩造簽約時實際上未經被上訴人提出相關單據以供其確認代墊數額多寡之情況下，即逕行簽立系爭契約。參以上訴人所提98年9月2日高勁98財字第0001號函、98年12月3日高勁98財字第0004號函（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9至10頁），主旨均僅係請求被上訴人依會計作帳流程開立發票請款，以利上訴人作帳等語，上訴人並於簽約後陸續付款共150萬元予被上訴人（此為兩造所無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170頁），足見證人張惠興所證及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於兩造簽訂系爭4方協議書、系爭契約時或磋商過程中，未曾提出前述房租、水電代墊款及資產設備之相關單據證明云云，俱無可採；被上訴人曾為力盟公司代墊前開款項之事實既為東森巨蛋公司所肯認，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復已就相關證明單據詳加確認，並曾陸續依約付款予被上訴人，其於事後猶辯稱被上訴人無代墊款項之情，致無供其承擔之債務存在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㈢被上訴人確有為力盟公司代墊房租、水電欠款，且已於系爭

契約簽立時提供前開代墊款及資產設備之相關證明單據予上訴人核閱之事實，前已敘及；除此之外，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有何其他以不實資訊對其詐欺之情，當不能認上訴人係因受被上訴人之詐欺始締結系爭契約，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訂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亦不得依民法第198條規定行使廢止請求權，拒絕依系爭契約履行。

㈣系爭契約性質上屬附有被上訴人應盡協力義務之債務承擔契約，惟被上訴人於簽約時已交付前開代墊款項及資產設備之相關證明單據予上訴人，就此部分本無違反協力義務而陷於給付遲延之問題；又系爭契約屬以上訴人履行其就所承擔債務對被上訴人所為給付義務為目的之債務承擔契約，至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按期清償後，所負按期提供債權轉讓書面文件予上訴人之協力義務，僅在便利上訴人於清償後另向力盟公司求償，於上訴人前開給付義務之履行並無妨礙。是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定期催告，雖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就上訴人已清償之150萬元部分以書面將對力盟公司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亦不影響系爭契約前開目的之達成，上訴人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基此解除系爭契約。是上訴人辯稱其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對被上訴人不負給付責任云云，亦無理由。

㈤再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有所明定。所謂對待給付，係指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所應為立於對價關係之相互給付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判決參照）；雙務契約，指當事人互負對價關係債務之契約，而對價關係，則指雙方當事人所為給付，在主觀上互為依存，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即牽連關係）而言。是如契約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無對價關係或在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存在，要不能認係處於互為對待給付之狀態，自無從為同時履行抗辯之行使。查被上訴人已於簽約時交付前開代墊款及資產設備之相關證明單據予

上訴人核閱，上訴人本無從就此主張因被上訴人未履行該項義務而為同時履行抗辯。次觀系爭契約第4條記載：「甲方（即上訴人）依本協議書第一條之約定按期給付丁方（即被上訴人）代墊之『力盟公司』款項後，丁方應按期以書面將對『力盟公司』之債權讓與予甲方，並應於簽約時提供本協議書中債權之水電、房租代墊款及資產設備等相關證明單據予甲方，丁方並同意以甲方支付日視為債權讓與日。」（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8頁），可知被上訴人係在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款項之義務後，始有按期以書面讓與其對力盟公司債權予上訴人之協力義務；且被上訴人所負此部分協力義務，僅係為便利上訴人日後求償所生，與上訴人所負給付義務間實非互相依存或互為因果，或存有於被上訴人未履行該提出債權讓與書面文件之義務前，上訴人即無由為給付義務履行之牽連關係，難認與上訴人之給付義務係立於對待給付之地位，上訴人就此部分自亦不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從而，上訴人以其於被上訴人履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所負義務前，得為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自己給付云云，亦非有據。

㈥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有所明定。查兩造就被上訴人為力盟公司代墊之房租、水電費用以及另加入之力盟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資產設備工程款（見三、㈠）等債務整體協議其總額並另為分期付款之約定，且就協議後應給付之數額未再區分其原屬債務之性質；參以被上訴人並自承其依系爭契約約定僅得對上訴人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90頁），即不得再對力盟公司請求給付原債務。則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之經濟意義，應認兩造以系爭契約所為債務承擔之內容，與舊債務（即被上訴人為力盟公司代墊之房租、水電費用及力盟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資產設備工程款）不具同一性；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之同時，已就原有債之性質有所變更，僅得本於系爭契約所新創設之內容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上訴人依該契約對被上訴人所負給付，其消

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定，為15年。系爭契約係於98年4月15日簽訂，並約定上訴人應自98年4月起至103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各期所示金額；被上訴人已於107年4月23日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有蓋有該院收文戳章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憑（見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卷第1頁），依上說明，顯未逾前開15年之時效期間甚明，上訴人基此拒絕依約給付，顯屬無據。

㈦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應給付被上訴人1,400萬元，惟其迄今僅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被上訴人自得依前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所餘之1,250萬元（計算式：1,400萬元－150萬元＝1,250萬元）；又兩造已就上訴人之各期給付約明履行期限，上訴人主張就剩餘未償之1,250萬元，因上訴人上揭各期給付之最末一期履行期限即103年11月10日屆至時起陷於給付遲延，而應自其翌日即103年11月1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㈧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50萬元及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調取東森巨蛋公司受託管理臺北小巨蛋期間與力盟公司簽立之租賃契約，另向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合作金庫北三重分行、玉山銀行信義分行調取力盟公司與訴外人力揚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間在該等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惟上訴人前開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不影響本院就上訴人責任成立與否之判斷，核無就此再為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提出之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

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璟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秦湘羽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